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5242號 02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09 10 相對人 11 即債務人 林自旻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21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 13 28日起至清僧日止,按调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 14 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 15 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 16 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 17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8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自旻前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1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2,21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暨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契約書影本乙份、帳卡資料乙份。